**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聚首河与七格路交叉口西南角综合楼一层商铺（七格路191号）5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L ），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认为承租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消防安全综治责任书》、《廉政责任书》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计租年度租金、租赁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我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依次充抵租赁保证金和相应的第一计租年度租金）。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1）已知悉并同意：已知悉并同意：出租方保证交易标的产权无争议。交易标的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性质为划拨，证载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承租方租赁房屋后，因证载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如因此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承租方负责，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工商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

（2）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至今尚未办理房屋权证（截止本次信息披露日，租赁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交易标的的权属资料仅限于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承租方必须在营业前凭上述资料办理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交易标的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交易标的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承诺按照该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4）承租方保证所租赁房屋的经营业态：可做经营，可做轻餐饮，但不得经营产生油烟及动用明火炊具的餐饮，不得经营棋牌、KTV等娱乐等其他扰民行业，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等物品。承租方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经营业态内，按国家规定依法经营，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

（5）已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视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收回该房屋，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由此而造成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应予以赔偿。如承租方确需转租的，应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6）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未事先征得按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或增扩设备时，不允许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应按规定向出租方以及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同意手续后，方可进行。其所有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终止后，出租方不予以赔偿。

（7）已知悉并同意：租赁合同期满，承租方在租赁期间的新增设备及可移动部分可由承租方自行拆卸搬离，装修部分无条件归出租方所有，与交易标的一起移交，出租方不作赔偿。

（8）已知悉并同意：此次出租房屋为经营用房，为确保供水安全，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政府要求或其他政府因素，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或出租方安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予以赔偿。

（9）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内无独立的供水、供电设施，承租方承租后须自行安装水、电分表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

6、房屋交付

（1）本次房屋租赁权的交接，在出租方与我方之间进行。我方按约付清第一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后，出租方将租赁房屋交付我方。如我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

（2）交付按移交时现状进行，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出租方将租赁房屋移交给我方即视为本次租赁权交付完毕。

7、违约责任：

（1）我方未能在被确认为承租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房屋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我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逾期付款超过10天，视我方根本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我方已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费、租赁保证金和第一期租金）不予返还。具体违约责任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8、同意按按第一年的一个月租金交纳交易服务费。

9、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